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宿舍管理员初选人员（第三批）体检与考察通知

根据《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宿舍管理员招聘公告（第三批）》规定，现依据考生的面试成绩，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以下 4 名考生为初选人员并进入体检与考察环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初选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分数	备注
1	许丽	88	进入体检、考察
2	杨杰	87.75	进入体检、考察
3	陆建华	87.5	进入体检、考察
4	杨雯譔	87.5	进入体检、考察
5	陈文华	86.75	
6	张开云	86	
7	李瑞	85.75	
8	窦燕	85.5	
9	徐文捷	85	
10	吴培影	84	
11	姚尚芬	83.5	
12	孟媛	81.75	
13	王涛	81.5	
14	李小黑	78.5	
15	王梦玲	76.25	
16	邹海娟	72.75	
17	黄凤琴	70.5	
18	周娟	70	
19	王莉影	67	

二、体检时间、地点

1、体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00前（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

2、体检地点：广德路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门诊四楼体检中心。

3、体检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一张两寸免冠照片。

4、体检工作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5、体检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考生对非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考生本人自体检之日起的30天内无法完成规定的全部体检项目，体检医院无法出具最终体检结论的，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注意事项

1、检查前一天晚8点后禁食、禁水；前三天保持正常饮食，勿多食易产气的食物（如牛奶、面食、豆制品等），勿饮酒，不吃对肝、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

2、检查当天请着轻便服装，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佩戴金属饰品，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和连裤袜，勿戴隐形眼镜；

3、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病的受检者，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药物的名称，体检当日正常服药；

4、检查当天待空腹检查（如抽血、上腹部B超等）做完后，方可进食；

5、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向工作人员说明，勿做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进行补检；怀孕者须出具医院诊断证明，体检前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勿接受放射线（如胸透、X光片）检查。

6、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7、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便于准确结论。

四、其他

1、若初选人员自动放弃或在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不合格的，则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在同岗位考试人员中，按考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如遇分数相同的，则按照前款确定初选人员方法）。

2、体检和考察均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0551-65533874；0551-65125911。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